

春秋战国时期教育制度述略

智 敏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这种变革性质如何?目前学术界尚有争议。但是,这种变革的结果,在教育上却直接导致了一次划时代的教育制度的革命,这就是王官之学的衰败和私学教育的兴起。正是这种“推陈出新”的变革,奠定了我国二千年封建社会官、私学并举的教育制度基础;也正是这一巨大的变革,第一次使教育从“官府”中分离出来,教师成了独立的社会阶层,知识从“王官”走向了社会,学校遍布于民间,真正独立的教育制度才破土而出了。

一、官学制度的衰败

先秦文献,一经秦火,大部散佚。有关春秋战国时期教育制度的资料,存在既少,又甚零散,以到今天已难于清楚地勾画出官学消亡的轨迹。但是,从现有文献资料的记载中,仍可约略考知,官学制度是随着社会的剧烈动荡,渐次衰落、演化、消亡;新的私学制度则与此相成相生,逐渐萌芽、发展、完善。在时间的递迁上表现为:春秋前期、中期,官学制度余迹尚存;春秋末期,孔子大兴私学,标志着官学制度的急剧衰败和消退;其后,直至战国终结,绚丽百花竞放式的诸子百家私学的繁兴,则说明官学已被彻底的替代和消亡了。

官学的衰败,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变革紧密相连。《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孔子的话曰:“天子失官,学在四夷,”正说明其中最根本的原因。春秋以来,群雄崛起,邦国林立,王道式微,诸侯力政,形成了末大不掉的局面。于是,西周以来形成的“尊尊”、“亲亲”的一整套制度被打乱,“礼崩乐坏”、“陪臣执国命”、“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成为不可阻挡之势、官学的教育制度,自然也就被打乱了。时代进入战国,礼教不行,法治风靡,各国诸侯,竞相罗致辩士,以图振兴外交;招纳谋臣良将,力求壮大军威,对于教育,自然更难兼顾,官学也就逐渐消声匿迹了。

按当时的情势论,各国诸侯,既无暇兴办官学,培养人才,又迫于斗争,急需人才。这种急需人才却无力培养的尖锐矛盾,就迫使教育制度发生官、私学之间的更代和替兴,这一场革命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而当时阶级关系的变动,又为这种革命提供了人才上的适宜条件。吕思勉说:“官失其守,畴人子弟散之四方,本其所得,各自立说,于是王官之学,一变而为私家之学矣。而平民之有余暇能从事于学问者亦多,于是有聚徒设教之人,有负笈从师之事,而学问乃自贵族而移于平民”。(《先秦史》)由此可见,私学的兴起,的确是当时社会变革的产物了。

官学的衰败,始于何时?信史无载。但《毛诗·子衿序》说:“子衿,刺学校废也,乱世则学校不修焉。”如是,则在春秋中期以前,官学的衰落已很明显。

《左传·昭公十八年》载：“秋，葬曹平公。往者见周原伯鲁焉。与之语，不说学。归以语闵子马。闵子马曰：‘周其乱乎！夫必多有是说，而后及其大夫。大夫患失而惑，又曰：‘可以无学，无学不害’。不害而无学，则苟而可，于是乎下陵上替，能无乱乎？夫学，殖也。不学将落，原氏其亡乎？’”

原伯鲁是周朝的大夫，他“不说学”，说明在社会大变革中，日趋衰败的奴隶主阶级对谈学问已感到厌倦。而“可以无学，无学不害”的论调则可以推断人们对官学的认识，以及官学衰败的情景了。

当然，官学的衰落，也同其它事物一样，并非一朝陵替。有关文献资料证明，官学的衰败与私学的兴盛相辅相成。即使在私学风靡的情况下，官学依然有残存的痕迹。《毛诗·泮宫序》记载，鲁僖公曾修“泮宫”，（约在公元前650年左右）《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有郑国子产不毁乡校的事。《左传·成公十八年》则载晋悼公即位后，曾任命荀家、荀会、栾黶、韩无忌为公族大夫，“使训卿之子弟共俭孝弟，”这更是王官之学依然存在的例证。《管子·大匡篇》中说：“卫国之教，危傅以利，公子开方之为人也，慧以给，不能久而乐始，可游于卫；鲁邑之教，好迹而训于礼，季友之为人也，恭以精，博于粮多小信，可游于鲁；楚国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义，而好立小信。蒙孙博于教，而文巧于辞，不好立大义，而好结小信，可游于楚。”这也充分说明，在春秋战国之世，各诸侯国仍有不同形式的官学教育存在。

这些残存的官学，在日趋末落的变化中，为着适应社会的动荡，其自身也在不停地变异。梳理这个时期的官学资料，可以发现，另一形式的官学——保傅制度，曾得到相当的发展。

保傅制度，从西周以来，既已存在，但没有长足的发展。春秋时期，王官之学衰败，私学教育方兴，这种状况，一时不能满足上层统治者培养子弟的需要，因而作为王官之学向私人讲学剧烈转变的缓冲物，作为承接纽带，保傅制度兴旺发达起来了。

《管子·小匡篇》：“齐僖公使鲍叔牙傅小白。”

《国语·晋语四》：晋文公曾让阳处父傅太子欽。

《国语·晋语七》：晋悼公知“羊舌肸习于《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平公）。”

《左传·闵公二年》：“鲁闵公有傅夺卜齮田，公不禁。”

《左传·僖公九年》：“晋献公使荀息傅奚齐。”

《左传·襄公十九年》：“高厚傅太子牙。”

《国语·楚语》：“楚庄王方弱，王子燮为傅，及即位，又使士，奭傅太子蒍。”

由上述记载，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其一，保傅常常是由国君指派来教育太子或国君子弟的，其中有的即是国君近臣或朝廷官员，因此，它应属王官之学的一部分。其二，一个“傅”，负责对一个或几个子弟的教育，“保，保其身体；傅，傅其德义，”（见《大戴礼记》）这又和庠、序那样的“官学”迥然不同，而和后来的“收徒讲学”的私学十分相像，因此，它是带有某些私学性质的官学。其三，保傅制度在春秋时期的大量出现，带有王官之学向私学教育过渡的痕迹，反映了两种教育制度渐次陵替的过程。

二、儒家的私学制度

一般认为，春秋时期的私学教育，发端于孔子。但是，《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鲁叔

孙豹曰：“鲁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歿，其言立。”杜预注：“立，谓不废绝。”由此可知，在臧文仲死后，他的学说、言论、主张，仍不废绝，有人传习。因而，童书业先生在其《春秋左传研究》中说：“似臧文仲辈已有讲学之事。”鲁襄公二十四年，孔子才三岁，此时臧文仲已死，说明，在孔子出世前已有私人讲学之事。

然而，真正开创一代私人讲学风气的大教育家，应该首推孔子。他从三十岁开始，授业讲学，弟子曾多达三千，生徒遍布天下，是当时最大的私人讲学集团。孔子而后，私学教育，各家林立，不可胜数，规模宏大，人数众多，蔚然形成一代风尚。其中较著名的即有：儒、墨、道、法、阴阳、名、农家各派。只是由于资料散佚，其教育制度的状况已难尽述，现只将当时影响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两家学派：儒家和墨家的教育制度分述如下。

孔子的私学，正在草创，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还难说已形成了成熟的一套制度。但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已初具制度的雏形。

首先，在招生对象上，孔子首倡“有教无类”，规定“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也。”（《述而》）。这样，门徒不分贵贱，都可接受教育，打破了知识为贵族垄断，为学只在官府的局面，这可以说是在招生制度上的重大改革。

其次，在教材规定方面，他“以诗、书、礼、乐教弟子。”注重对学生进行道德品质和伦理道德教育，同时也传授历史文化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有了比较稳定的教材系统。

另外，在教学原则上，由于孔子注重伦理道德教育，所以，他十分强调以身作则的原则。他一生执教，身教重于言教，处处以身作则，并反复强调“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路篇》）孔子的学生，来源于社会各个不同的阶级、阶层，个性特点、生活习惯、思维方式都各有不同，因而他又强调对学生要因材施教，主张“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在对学牛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施行不同的教育方法，“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雍也》）在传授知识上，孔子提出学、思、行相结合的原则。他认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这就不仅仅传授给学生知识，还教育他们要善于思考以及思考的方法，而在掌握了知识和思维方法以后，他又强调二者与行的结合，强调知识必须通过亲身的实践，才能变为自己所有，他说：“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宪问》）他对那些言行不一、只学不做的弟子，则非常生气。他的学生宰予昼寝，他就直斥他为“朽木”、“粪土之墙”，并感叹说：“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与改是。”（《公冶长》）在这里，孔子已经初步涉及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这在当时，无疑有很大的进步意义。

在孔子那里初具雏形的儒家私学制度，到了孟子那里，又有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孟子是战国中期最大的私学教育家。他一生奔波，始而设教，继则周游，终而归老，不仅一生行事，极似孔子，而且在思想上是孔子学说的主要继承人。他的私学，徒属之众，气派之大，影响之广，列国之中，非其莫属。可惜有关其教育制度的资料，记载很少，难以看到全貌。从有限的几条资料看，孟子除了继承孔子的私学制度外，在对教育对象的要求上，已不必象孔子那样要求交一定的学费，只要赞成他的主张，即可成为他的学生。在这里，政治上的志同道合是最重要的。因为，到了孟子所处的战国中期，列国争雄，愈演愈烈，知识分子，则地位越来越高。孟子周游列国，已不象孔子那样经济拮据，到处碰壁。而是派头大得很：“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不但孟子本人，连他的学生，也大受优待。在齐国，他不

受欢迎，但齐王仍以“黄金百镒”送行，并表示：“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见《孟子·公孙丑下》）可见，这时，孟子的讲学已不是他生活之需，而是从事政治活动的需要，他的近似豪华铺张的生活来源，也就不再是向学生收取学费，而是靠他在政治上的影响和各国统治者对他的重视。所以，孟子收徒，应该是不必交纳学费的。

在教学原则上，孟子较之孔子，培养目标更加明确。他主张培养的学生是能担当大任的政治家，是能推行“仁政”的入仕者，所以，他更加强调让学生经受艰苦的锻炼。他认为：“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而为了实现他的教学目的，他又比孔子更强调要加强学生自身的内心修养。

他说：“吾善养吾浩然之气。”

“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孟子·尽心》）

由此可见，孟子的私学，在教学原则上，特别强调从学生的角度来加强思想道德的修养，这无疑是对孔子教学原则的一个重要发展。

孟子以后，儒家私学大师，当推荀子。他在总结前代儒学大师私学制度的基础上，在教育的内容和教材的设置方面，突出他自己的特点。

荀子仍然以孔子规定的六经为教材，但并非简单的“拿来”，他对各种教材的特点进行深入的剖析并指出他们不同的教育作用。他认为“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劝学》）可见，他对教材钻研的深入。同时，由上述记载看，荀子重视六经的教育，却并非平均用力。他认为，六经之中，应特别重视对《礼》、《乐》教材的运用。因为《礼》、《乐》更能使人改性恶为性善。而在《礼》、《乐》中，他又特别强调对《礼》的学习，认为礼是“法之大分，类之纲纪，”是教材中的纲领性内容，因而，应该把它作为主要课程学习好！

总其儒家私学教育，孔子始创于前，孟子中兴于后，荀子大盛于战国之末，使儒家成为春秋战国时期人数最多、影响最大、时间持续最长的私学教育集团。尽管由于资料散佚，我们无法描绘出更细致、完善的情形，但作为先秦私学教育的主流，它的教育制度，相对来说，是较为完善、系统的，我们从上面的资料中，已看到了这一点。

三、墨家的私学制度

在春秋战国时期，除儒家以外，私学教育比较能形成制度的，当属墨家。墨家是儒家之外，最大的私学集团，与儒家并称“显学”。《吕氏春秋·尊师篇》：“孔墨徒属弥众，弟子弥丰，充满天下。”又说：“孔墨之后，显荣于天下者众矣，不可胜数。”可见墨家教育在当时的流行。

1. 教育对象和入学条件

与孔子的“有教无类”不同，墨家招生收徒，有较严格的阶级界限。上层统治者的子弟，对墨家的学说不感兴趣，墨家私学也不以他们为主要招生对象，墨子主张以招收“匹夫徒步之士”为主，这就规定了主要是下层出身的人。这一点，先秦著作中有记载：

《庄子·天下篇》：“（墨家之徒）多以裘褐为衣，以跣跂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

《墨子·公输》中墨子跟楚王说：“臣之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

这说明，墨家弟子大多着布衣、穿草鞋，日夜奔忙，以自讨苦吃为做人的准则。同时，他们还可能精于手工器械的制作，这些人应是以手工业者为主的下层出身的人。

墨家的入学条件，也不象孔子那样，只要交十条干肉，不分何人即可入学。而是先行劳苦服役，然后再肯正式收为授业弟子。《墨子·备梯》中载：“禽滑厘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给使，不召问欲”。禽滑厘是墨子的大弟子，入学前，先行三年劳役，以至手脚皆生老茧，面目黧黑，仍然不敢向墨子请教。这说明，墨家子弟总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服役来作为正式入学、传授知识的先决条件。虽然限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确知是否有些墨家之徒因服役不合格而被拒之于授学的大门之外，但是，从“以自苦为极”情况看，肯定有些纨绔子弟或意志薄弱者，会因受不了这种“考验”而逃之夭夭的。因此，我们推测，墨家私学有较严格的入学条件限制，大概是不会错的。

2. 组织原则和纪律

从现有资料看，儒家的私学组织系统比较松散，而墨家私学的组织系统比较严格。

《庄子·天下篇》：墨家“以钜子为圣人，皆愿为之尸，冀得为其后世”。向秀注：墨家号其道成者为钜子，若儒家之硕儒。

《吕氏春秋·上德篇》记载：“墨家钜子孟胜与阳城君友善，为阳城君守城。”当他临战死的时候，即对弟子徐弱说：“我将属钜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贤者也，何患墨者之绝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请先死以除路。’还，歿头前于孟胜。因使二人传钜子于田襄子。孟胜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二人已致令于田襄子，欲反死孟胜于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传钜子于我矣。’不听，遂反死之。”

上述记载说明，墨家集团每代都有个首领，叫钜子，其产生由上代指定，代代相传。弟子们对钜子是相当崇拜和尊重的，必须绝对服从钜子的领导。钜子死了，弟子们以为钜子殉死是高尚的事。这种严密的组织形式和严格的组织原则，已带有了宗教的性质。

《墨子·耕柱》记载，墨子让高石子到卫国做官，受到卫国高官厚禄的优待。但卫君不愿用墨家之道治国，高石子毅然辞官。

《吕氏春秋·去私篇》：墨者有钜子腹䵍，居秦。其子杀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长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诛矣。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腹䵍对曰：“墨者之法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王虽为之赐而令吏弗诛，腹䵍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许惠王，而遂杀之。

由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其一，墨家对门徒的社会活动有严格的限制，凡做官不施行（或不能施行）墨家主张的，就要辞官。第二，墨家私学内部，不仅有严格的学籍管理规定，而且还有严格的法律制度。即使是钜子之子，且有国君说情，都不能例外。由此可见墨家组织、纪律的严格。

3. 墨家的教材和教学原则

墨家重视生产知识和应用技术，他们把从生产实践得到的许多科学知识，都用来作为教

育弟子的教材。这与儒家相比，是一个了不起的突破和发展。从近代科学分类看，墨家教材在自然科学方面，主要有几何学和物理学方面的知识，而其中《墨子》一书的《经上》和《经说上》等篇，保存了大量几何学教材；《经下》、《经说下》则保存了大量的物理学和力学的内容。这说明墨家对自然科学的重视。而从《墨子·公输》的记载看，墨家之徒都深通战术，说明军事知识也是墨家私学的主要内容。

在教学原则上，墨家最突出的特点是强调实践第一。《墨子·修身》：“战虽有陈，而勇为本焉……士虽有学，而行为本焉。”

又说：“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

《淮南子·秦族训》：“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刀，死不旋踵”。

由上述记载看来，墨家认为，仅学习书本知识是不够的，还应从实践中学，这才是根本。这就强调了实践的重要性。其次，学了知识，就要付诸实践，说了就应做到。同时，由于有上述教育原则的指导，墨家之徒大多是些赴火蹈刀，死不旋踵的实干家。这既大别于儒家培养的人才，也有别于其它学派的私学。

四、稷下学宫的教育制度

战国时期，齐国统治者在齐都城临淄设立的稷下学宫，是先秦时期教育制度的新事物。它虽然被后来的学者称作“田齐政权的官办大学堂”，但是，它的出现，决不是腐朽、衰败的“王官之学”的延续，而是在新的形势下，为适应当时统治者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带有许多私学教育特点的新型学堂。因此，它的产生，实在是教育制度大变革的产物。

1、官办的学堂。战国时期，是一个各国诸侯你争我夺、激烈拼搏的时代。这种斗争，一方面效胜于战场，决斗于干戈；另一方面为了在外交上取得胜利和舆论上争得优势，各国统治者又争相延揽人才。而稷下学宫的出现，正是统治者争夺知识分子的结果。因此，它必然具有官办的性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有优厚的物质条件和优美的教学环境，齐国统治者为了吸引人才，把学宫建在稷门一带，这里地势高阔，交通便利。城外南有巍巍牛山，东有滚滚淄水，山水奇丽，风景幽雅，是知识分子最理想的讲学、辩论、游憩场所。学宫建有“高门大屋”（《史记·孟荀列传》）师生居住优裕，自然会乐而忘返了。而从《战国策》的记载中田骈率徒在稷下讲学，曾有“赏养千钟”的薪俸看，师生的待遇都是相当高的。第二，有一套切实可行的提拔奖励制度。在稷下学宫中从事讲学、议论的学者，如果成绩突出，会受到齐统治者的提拔重用，享受特殊优待。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曾有七十六位稷下先生被赐列第为上大夫。而淳于髡、孟轲等稷下领袖人物，则更被加封为上卿、博士，朝夕请教，俨若上宾。第三，稷下先生直接参与齐国的政治活动。《新序·杂事》：稷下先生“喜议政事”。《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自邹衍与齐之稷下先生……各著书言治乱事，以干世主”。这里，议政事、言治乱、干世主，都说明稷下先生们并非闭门教学，而是积极参与齐国的政治活动。事实上，齐国的许多重大决策活动，都与稷下学者有关。《战国策·齐策三》记述在“齐欲伐魏”的关键时刻，淳于髡向齐王析形势、陈利害，从而阻止了齐王一次错误的行动；另载：“淳于髡一日而见七人于宣王”。这又表明，稷下的学者有随时见王的特权和肩负为齐统治者举荐人才的重任。而刘向《别录》称“齐使邹衍过赵……”及《战国策·齐策》所载淳于髡“为齐使于荆”更说明他们还常常被

委以重任，担负重要的外交使命，事实证明，稷下学宫是直接受齐统治者领导，积极参与齐国政治活动、有强烈政治色彩的官办大学堂。

2. 有利于私学发展的教育制度。

稷下学宫虽是官办大学堂，为了延揽人才，却积极鼓励各家私学来此讲学，使稷下实际成为百家荟萃的争鸣中心，大大发展了当时的私学教育。在学宫管理制度上，则采取十分有利于私学的措施，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讲学者来去自由。齐统治者采取宽厚政策，凡来游学者，都表示欢迎。来的，热情接待，精心安置；走者以礼相送，重金馈赠。离后再来，不计前嫌，仍然欢迎。师生们无饥寒之苦，无受制之忧，自然乐而前往。例如，孟子即曾二进二出稷下，荀子也曾几度再来，始终都受到欢迎。

其二、地位上各派平等，学术上百家争鸣。稷下学宫百余年间久盛不衰，有赖于其各派兼容并包的政策。从现有资料看，当时几乎所有的学派在稷下都存在过，这些各家各派的学者，尽管有不同的政治主张，甚至持有相反的学术观点，却都能在稷下讲学，并利用稷下的讲坛，传播思想，广收徒属，扩大影响。而齐统治者只提供有利条件，不在政治上加以限制、排斥，让各家在稷下都有地位。

其三、定期开展较正规的教学活动。刘向《别录》：“谈说之士，期会于稷下也”。所谓“期会”，就是定期集会，这说明，为了保证各派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学宫有一定的教学日程表。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师生共聚，从事教学活动。

其四、有较严格的学生守则。稷下规模宏大，师生云集，能够井然有序地进行教学活动，有赖于其制定了较严格的学生守则。这就是《管子·弟子职》所记载的尊师规则。从其内容看，它首先要求学生要模范遵守课堂纪律，努力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其次，规定学生必须小心侍奉老师，饮食起居，无一怠慢，这就保证了学宫的教学秩序，最终促进了各派私学的发展。

（上接第47页）

1880年吴子登到华盛顿使馆向公使陈兰彬汇报整顿结果之后，陈兰彬就转奏清廷，说：“外洋风俗，流弊多端，各学生腹少儒书，德性未坚，尚未完彼技能，实易沾其恶习，即使竭力整饬，亦觉防范难周，极应将局裁撤”。这样，清政府于1881年6月8日最后决定，全部撤回留美学生。

1881年夏秋之交，中国的留美学生分三批“悻然返国”。

容闳所创议的留美活动被守旧势力破坏而终止，而他在中国教育史上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他对少年留学生“感情之亲。不啻于家人父子”，即使在清政府委派他任驻美副公使之时，他也不愿离开留美事务所。因为他视此为“最大事业”、“亦报国之唯一政策”。他对留学活动的热心，对学生的热爱，都是很感人的。

容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总起来看是顺乎历史潮流的，他支持康有为、梁启超的戊戌维新，也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他一生所成就的事业，主要还是在组织少年留美活动。这反映出他对人材培养的重视，也反映出他的远见卓识。